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城开发签署《网络开票终端项目合作协议》
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因业务订单的需要，拟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开发”）签署《网络开票终端项目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向其采购网络开票终端产品。

鉴于本公司与长城开发受同一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双方为关联方，双方的交易属关联交易。预计在该合作协议项下，2012 年度本公司与长城开发就此项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事项已经 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钟际民先生、谭文鋋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927.7781 万元

2、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3、法定代表人：谭文鋋

4、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及其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 CAD/CAM

技术、节能型自动化电机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机顶盒、表计类产品、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

5、财务状况：2011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103.37 亿元、净资产为 40.58 亿元、营业收入为 186.30 亿元、净利润为 2.51 亿元。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长城开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履约能力分析：长城开发是一家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研发、生产能力雄厚，供货稳定，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具备长期合作的条件。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由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为基础，友好协商确定，每笔交易价格依照具体订单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长城电脑向长城开发采购网络开票终端，长城开发负责网络开票终端的研发、生产、售后。

（2）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3）预计 2012 年度双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当年实际发生交易量为准。

2、交易价格：按照合作协议项下每次订单的情况具体确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采用现金形式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具体结算时间按照合作协议项下的每次订单的情况确定。

五、交易目的、必要性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充分运用

集团公司内部资源，并为长城电脑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协议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长城开发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480 万元（含税）。

八、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 3、《网络开票终端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